

##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高管人员个人简历、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，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，现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根据上述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、工作业绩等，没有发现其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，其任职资格合法。

2、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聘任张文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赵约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洪波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、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赵丽红 张培超 佟岩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